

桃園市政府提供議員資訊執行參考

壹、前言

為利本府所屬機關處理本市議員基於問政需要，要求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有所依循，爰訂定本執行參考。

貳、提供議員資訊基本原則

- 一、基於我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為目的，就議員對屬於職權範圍內之市政事務，要求提供政府資訊以便問政參考，除依法規應不予提供之情形外，不宜拒絕提供。
- 二、本府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應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依議員要求提供政府資訊之書面佐證資料，考量提供資訊之內容及範圍。
-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僅係規範政府資訊公開之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如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採購法等），應依各該特別法規定辦理。特別法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 四、議員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機關不受該意見所拘束，仍可個案權衡判斷之。（法務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函釋參照）
- 五、如依法規不予提供政府資訊，應具體回復考量原因及提出明確事證，供檢視該決定是否合理。並應隨時審視，拒絕事由是否因客觀情事變更已不復存在，避免逕以相同事由拒絕提供。
- 六、議員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部分涉及應不予提供之事項，其他部分如能遮蔽或分離不予提供部分之資訊，應就該部分提供之。

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例外規定

- 一、議員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所列情形之一，例外不予提供：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另政府資訊未含有函稿、簽陳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應予主動公開（法務部 106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函釋參照）。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二、基於「例外解釋應予從嚴」法理，受請求機關應衡酌政府資訊公

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例外規定文義、規範目的及個案事證具體判斷，另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情形並應斟酌「公開資訊所能增進之公益」是否大於「不公開資訊所欲保障之利益」。

肆、常見之特別法令規定

一、檔案法

(一)議員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已歸檔成為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

(二)檔案非有該法第 18 條規定之下列情形或其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拒絕提供：

- 1、有關國家機密者。
- 2、有關犯罪資料者。
- 3、有關工商秘密者。
- 4、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5、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6、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7、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議員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為個案判斷。

(二)依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函釋及 10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840 號函釋之見解，

民意代表個人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或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者，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請求機關仍應注意所提供資料範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840 號函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是否公開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檢視判斷。

(四)提供問政所需之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判斷，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判斷，個別判斷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是否均屬必要，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所保障之隱私利益」與「提供個人資料所增進之公共利益」間之均衡。

三、行政程序法

(一)議員要求提供之政府資訊如為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之有關資料或卷宗，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僅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請求閱覽資料或卷宗。

四、政府採購法

資料類型		保密期間（條件）	公開條件	法律依據
共通規定	招標文件	公告前。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公告後。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

	廠商投標文件	決標前、後。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予公開。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
	領標、投標廠商名稱、家數等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資料	開標前。	開標後。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
	底價	決標前。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在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決標後。但有特殊情形者，應予保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5條
	最低標無法決標或最有利標無法評定時，依法採行協商措施之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前。	決標後。但有繼續保密必要時，得不公開。	政府採購法第57條第1款
	已完成簽約用印之採購契約書		無限制公開事項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應予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及第18條
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之特別規定	受評廠商之資料	評選前、後。	公務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時，得予公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
	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	決標前。	決標後，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得公開，未得標廠商部分得發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2項
	評選委員名單	1. 成立前。 2. 評選前（委員會成立後未公開委員名單者）。	1. 成立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必要者，不在此限。 2. 評選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決標前、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

	評選或審查結果	核定前。	核定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得標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評定前。	評定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1項
	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評定前。	評定後，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委員評選總表	評選前。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抄寫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
	出席委員之個別評分或序位評比表	決標前、後。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
	通知受評選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相關文件	決標前。	決標後。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例如涉及商業機密或個人隱私，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8條
採購稽核作業	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核定前。	核定後，遮蔽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資訊部分公開。但有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13條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資料類型	保密期間（條件）	公開條件	法律依據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	甄審作業完成前、後。	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時。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條
甄審委員名單	成立前。	成立後。但主辦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6條
綜合評審之結果	核定前。	核定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5條
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評審結果公開前。	評審結果公開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6條第3項
委員評審總表	評審前。	評審後，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6條第4項
各出席委員個別之評審內容	評審前、後。	法令另有規定時。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6條第5項
投資契約及契約附件		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公開投資契約。但契約附件符合該法第18條規定者，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及第18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46點

六、人事法令

資料類型		保密期間（條件）	公開條件	法律依據
考績獎懲	考績獎懲過程	核定前、後。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
	考績獎懲結果	核定前。	核定後。但經機關衡酌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者，不予提供。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

甄審	參加陞遷人員之評審經過、甄審委員會會議所提供各項相關資料、甄審委員之發言內容、決議過程、機關首長圈定乃至於不同意見退回重行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情形等甄審相關資料	永久保密。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及銓敘部98年12月9日部銓一字第0983136749號電子郵件。
----	--	-------	--	--

七、歲（會）計法令

資料類型	保密期間（條件）	公開條件	法律依據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	不予提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4號解釋及改制前行政院主計處92年6月25日處實一字第0920003918號函釋。
會計報告	公告前。	公告後。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會計法第82條及決算法第28條第2項。

八、統計法令

資料類型	保密期間（條件）	公開條件	法律依據
統計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	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
經政府權責機關核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

伍、適用法令發生疑義之處理機制

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承辦案件適用法令發生疑義者，應先行會辦該機關法制人員表示意見，如尚有疑義，得以函、書函或機關首長核決之便簽，向本府法務局諮詢法律意見，並分別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令適用疑義案件，應說明個案事實、爭點、具體疑義事項及擬採之處理方式。

（二）無法令可資適用疑義案件，應說明個案事實、類似案件處理方式與結果及擬採之處理方法。

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承辦案件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由其業務所屬一級機關依前開方式辦理。